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0137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# VOSO

申 请 人 零里程（海口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半岛南湾二期W19栋一层商铺

代理机构 海南瑞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；动画片；扬声器音箱；望远镜；沙漏；衡量器具；尺（量器）